



#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报告

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F0121 号

## 摘 要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其他报告使用者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

### 二、评估目的

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标的物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15 执 18132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范围为海警总队扣押的柴油（存放在杨浦区军工路 2855 号上海水产油库 B202 储罐内）。

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四、价值类型

清算价值类型

### 五、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 六、评估方法

采用市场法

### 七、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0115执181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在评估基准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市场价值为1,321,615.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壹仟陆佰壹拾伍元整。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在2018年10月12日到2019年10月11日期间内有效,可以作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的作价参考依据。

## 八、重大特别事项

1、本次评估标的物柴油,现场勘察时存放在杨浦区军工路2855号上海水产油库编号为B202的密闭储油罐内,该储油罐的容积为2880M<sup>3</sup>,本次评估标的物只是存放在储罐中的部分柴油。

2、标的物重量的确定由上海市公安边防总队海警支队提供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量证书,证书编号:310018030486,鉴定日期:2018年3月15日,依据SN/T2389.13-2013标准核定,柴油的重量为635.392公吨。

3、上海市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了检验报告;报告编号:1820040,检验日期为2018年3月13日至2018年3月14日,检验结论:委托的样品检验结果汇总页,从检验结果分析,该液体石油产品属柴油。按照商务部2006年第23号《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从检验结果判断该液体石油产品属于成品油范畴,检验结果汇总如下: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GB252-2015《普通柴油》0号的技术要求	送检的液体石油产品检测结果
1	硫含量	mg/Kg	≤10	18.1
2	酸度(以KOH计)	mg/100ml	≤7	1.01
3	凝点	℃	≤0	-12
4	闪点(闭口)	℃	≥55	74



5	馏程：			
	50%回收温度	℃	≤300	274.9
	90%回收温度	℃	≤355	338
	95%回收温度	℃	≤365	356.8
6	密度（20℃（	Kg/m3	报告	837.1

4、根据上海市石油化工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批柴油硫含量严重超标，不符合 GB252—2015《普通柴油》0号的技术要求，属于不合格产品。

5、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仅考虑标的物的市场价值，对运费、装卸费等不予考虑。  
具体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8年10月25日。



# (2018)沪0115执18132号一案所涉标的物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12日

索引号：C-1

单位名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标的物状况	原 值	净 值	市场参考单价	评估原值	快速 变现实率%	评估净值	备注
1	柴油			吨	635.392	未提供		未提供	未提供	2,600.00	1,652,019.00	80%	1,321,615.00	
	合计				635.392			-		2,600.00	1,652,019.00		1,321,615.00	

评估机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人员：王润生、罗伟忠、顾家林

法人代表：马丽华

